

独立董事关于拟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提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永续型委托贷款合同的期限为无固定期限,除非发生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公司可将当期贷款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利息推迟至下一个利息支付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比照相关会计准则,我们认为公司拟将本次永续型委托贷款资金作为权益工具计入公司所有者权益符合相关规定,我们认可本次交易及合同的相关内容。

二、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融资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体现了控制人对公司的大力支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本提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提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胡晓东、虞晓锋、樊行健